（上接B304版）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三）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五）支付股东股利。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六）支付股东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	第二百四十二条 ……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	5.办理与本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分管副行长（或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行使。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在本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本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时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在本境内优先股的转股期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境内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修改本行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附件6：
（原条文无规定，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约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行使用回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二）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八十四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二）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 （三）有权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的股东； （四）有权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股东；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制衡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八）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八十五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时间为优先股股东宣布当年普通股股东决议日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回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时间为优先股股东宣布当年普通股股东决议日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本行行使境外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回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时间为优先股股东宣布当年普通股股东决议日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6.25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董事会将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折算汇率。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按照有关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转换为对应的H股普通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1+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P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应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H股普通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外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外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回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时间为优先股股东宣布当年普通股股东决议日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本行行使境外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回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时间为优先股股东宣布当年普通股股东决议日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6.25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董事会将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折算汇率。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按照有关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6.51港币/股）；折算价格P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6.51港币/股）；折算价格的调整方式与“九、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一致。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境外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其他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清偿。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普通股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四、评级安排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境外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十九、境内外发行的关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 二十、有关授权事项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顺利进行，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及规模、票面股息率确定方式和具体股息率、发行时机、分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发行、挂牌、转让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3.修改、签署、执行、递交和发布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5.办理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分管副行长（或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行使。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时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转股期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修改本行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附件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4.5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境内优先股。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七、限售期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时约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外优先股与境内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它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股数的乘积，以下同)。本次境外发行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股数的乘积，以下同)。本次境外发行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外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6.25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董事会将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折算汇率。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按照有关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1+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O×（A/M））/（N+O）；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O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应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回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时间为优先股股东宣布当年普通股股东决议日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的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6.25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董事会将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折算汇率。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按照有关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1+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O×（A/M））/（N+O）；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O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应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回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三）优先股转股安排条款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有关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行2015年3月26日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滕铁勤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书面委托宋曙光监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文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书面委托杜亚荣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李进监事、高中元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书面委托陈肯监事出席